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小字第2348號

原告 傅嘉萍

被告 簡楷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供人使用，可供不法詐欺集團用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工具，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6日前某時，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5日10時許，佯稱有打工機會，使原告陷於錯誤後，而於111年5月6日20時20分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3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01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記載
02 理由要領如下：

0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4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0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8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可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供人使用，可供不法
11 詐欺集團用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工具，
12 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13 1年5月6日前某時，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語。然查臺灣新北
15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69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
16 告自陳其係出售虛擬貨幣泰達幣之賣家，買家向其購買泰
17 達幣後匯款至系爭帳戶，其並未詐欺等語（見本院卷第1
18 9、20頁）。是尚難認定被告有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提
19 款卡予詐欺集團，原告此部分主張，已難逕採。且原告復
20 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23 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
24 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巫嘉芸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